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抗字第40號

再 抗告 人　沈信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首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所明定。又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之。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1年3月31日所為111年度勞訴字第1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1年6月24日以111年度勞抗字第4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再抗告人復於111年7月22日對本院上開裁定再為抗告，惟未繳納再為抗告費1,000元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